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465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1962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被告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 [REDACTED] 室。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的(2015)嘉民一(民)初字第770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，但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玉田支路36号201室房屋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位于上海市玉田支路36号201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法官助理 汤勤翼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王 佳 毅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